

吴堡县水利局城区段黄河干流滩地生态修
复工程占用陕西黄河省级重要湿地
选址意见书采购项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吴堡县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西安得保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9 月 4 日

委托方：吴堡县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西安得保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吴堡县水利局城区段黄河干流滩地生态修复工程占用陕西黄河省级重要湿地选址意见书采购项目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协议。

第一条 成果内容及提交时间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完成吴堡县水利局城区段黄河干流滩地生态修复工程占用陕西黄河省级重要湿地选址意见书采购项目工作，成果提交时间为2026年2月30日前。

第二条 费用结算及支付

经甲，乙双方协定，本协议总价为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195600.00元）（含税价）乙方将负责吴堡县水利局城区段黄河干流滩地生态修复工程占用陕西黄河省级重要湿地选址意见书采购项目，待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选址意见书编制后交于甲方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第三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按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2、甲方为乙方提供本项目设计的图纸、设计文件，为有关林

业部门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协助乙方搞好外业勘察调查的协调，保障调查工作有序进行。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等按期完成报告的编制工作；

2、乙方应对工作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协议规定的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用的 1%。

4、乙方向甲方提交吴堡县水利局城区段黄河干流滩地生态修复工程占用陕西黄河省级重要湿地选址意见书 4 份。

第四条 其他

1、如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4、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义务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甲方： 吴堡县水利局

乙方： 西安得保园林绿化工程有
限公司

甲方法人或

委托人签字：



地址：吴堡县水利局

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9月4日

乙方法人或

委托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
路天地源悦熙广场3栋
1533

电话：1568671121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莲湖
路支行

账号：61001711100052519347

签订日期：2025年9月4日